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卡管理要點

106年3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凝聚校友向心力，以利於校務永續推廣，並促進在校生、校友及校方等三方資源互利共存，故本中心推動發行「暨大校友卡」。

二、申請及製作

(一)申請文件：請備齊以下二份文件。

1. 本校畢業證書（或影本）或註記『已畢業』字樣的學生證。（二擇一即可。）
2. 身分證（或影本）。

(二)申請方式(擇一)：

1. 親自送件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」辦理申請。
2. 檢具文件，以郵寄方式辦理，寄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」。

(三)製作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製作。

三、優惠內容

(一)與『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』合作之商家優惠。合作商家與折扣請見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首頁，「校友專區」項下「校友服務」中貼文詳註「～拜訪埔里小鎮～暨大旅遊特約方案商店公告」，網址如下：
http://www.doc.ncnu.edu.tw/alumni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category&id=69&Itemid=102。

(二)自用客車進出校門警衛室，出示本證享免收費。

(三)至本校暨大會館辦理住房即享優惠。平日享定價五折，假日享定價七折。（暨大會館保有更改活動優惠之權限，暨大會館粉絲專頁請見：
<http://zh-cn.facebook.com/cnuhotel>。）

(四)至本校圖書館借書，憑本卡並繳交押金 NT\$2,000，即可申請臨時借書證。詳細內容請見「暨大圖書館」網頁
(<http://www.library.ncnu.edu.tw/index.php?lang=tw>)，「借閱規則」項下。

(五)至本校體育健康中心，憑本卡即可認定校友身分，辦理體健中心各項校友服務。（如：申辦會員卡、購買票券等。）詳細內容請見「體育組」網頁（<http://www.ncnu.edu.tw/ncnuweb/units/u000/通識教育中心/體育組/download.html>），「法規表單」項下。

(六)『優惠內容』將依實際情況持續調整。

四、凡偽造、轉借校友卡者，本中心得註銷該校友卡。

五、校友卡無使用期限，遺失申請補發時需依照『申請』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